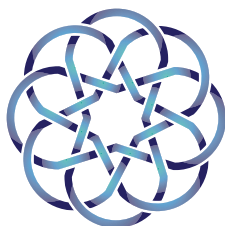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主要交易

計劃收購 IDEEN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最多約36,000,000歐元，包括：(a)初步代價價格15,000,000歐元；及(b)倘達成若干溢利指標，進一步代價價格最多4,200,000歐元以及總價值最多約為16,800,000歐元的代價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的詳情(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ii)特別授權詳情，(iii)有關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估值報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上述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條件後方告完成。代價股份須達成協議下若干溢利指標方會發行。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下文載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A

賣方B

賣方C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最多約36,000,000歐元包括：

- (1)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由本公司向其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價格15,000,000歐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

(2) 根據以下機制，本公司向賣方支付進一步代價價格最多4,200,000歐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多約為16,800,000歐元的代價股份：

- (a)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二零二零年進一步代價價格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零年代價股份予賣方；
- (b)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二零二一年進一步代價價格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一年代價股份予賣方；及
- (c)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代價價格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二年代價股份予賣方。

代價股份的每股股份發行價將為(a)緊接相關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三個曆月所有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b)0.5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於任何情況下，將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281,080,000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以按港元列值的代價股份的相關總價值除以代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釐定，約整至最接近4,000股股份的倍數(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協議，目標公司需維持1,250,000歐元的流動資金作為其營運所需流動資金，倘於完成日期流動資金減少至低於該規定金額，則初步代

價價格將減少該差額款項且向賣方支付的初步代價價格將按比例相應減少。如於完成日期流動資金超過1,250,000歐元，則初步代價價格將不會上調。

各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自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日期起兩年(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者除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代價股份或彼等擁有或持有的任何相關實益權益。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收購事項的理由；(ii)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ii)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

收購條件及最終截止日期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以及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
- (2) 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或豁免)並已完成有關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倘適用)；
- (3) 各賣方向本公司作出及將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 (4) 本公司向賣方作出及將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 (5)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在完成收購事項前遭撤回)。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達致全部收購條件後十五(15)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5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

假設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52港元，倘代價股份數目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則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2%；及(b)緊隨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7%(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倘獲發行及一經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在代價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倘有)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70,198,562股。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並假設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0.52港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敬民先生(附註1)	1,699,220,474	23.70	1,699,220,474	22.80
何敬豐先生(附註2)	6,000,000	0.08	6,000,000	0.08
張金兵先生(附註2)	3,960,000	0.06	3,960,000	0.05
譚炳權先生(附註2)	960,000	0.01	960,000	0.01
賣方A	零	零	115,244,000	1.55
賣方B	零	零	109,620,000	1.47
賣方C	零	零	56,216,000	0.75
其他公眾股東	<u>5,460,058,088</u>	<u>76.15</u>	<u>5,460,058,088</u>	<u>73.29</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7,170,198,562</u></u>	<u><u>100.00</u></u>	<u><u>7,451,278,562</u></u>	<u><u>100.00</u></u>

附註：

- (1) 何敬民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而實益擁有1,699,220,474股股份。
- (2) 為董事。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七日	根據二零一八年 一般授權發行 332,601,176股 股份	約169,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 額用作以下用途：(1)約 90% (相當於約 152,000,000港元)將用作 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電 動車相關業務或技術； 及(2)約10% (相當於約 17,000,000港元)將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八日	根據二零一九年 一般授權發行 400,000,000股 股份	約203,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以下用途：(1)約 90% (相當於約 183,000,000港元)將用於 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置 業有限公司就於中國生 產、研究及開發新能源 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的 擬議合作；及(2)約10% (相當於約20,000,000港 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本公司與雅居樂 地產置業有限公司 尚未開始就於 中國生產、研究 及開發新能源汽 車相關技術及產 品的擬議合作動 用款項；及(2)約 10%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	根據二零一九年 一般授權發行 382,352,000股 股份	約194,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以下用途：(1)約 90% (相當於約 175,000,000港元) 將用於 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新 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技 術；及(2)約10% (相當於 約19,000,000港元) 將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1)約58%已用於新 能源汽車相關業 務或技術的投 資；及(2)約10%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珠寶產品及鐘錶的貿易、零售及批發、放債、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採礦。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A為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的人士。

賣方B為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9%的人士。

賣方C為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

Ideenion Design主要從事汽車造型及設計以及汽車軟件的開發。於本公佈日期，Ideenion Desig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由目標公司直接擁有。

Ideenion Electronic 主要從事汽車電子設備及軟件的研發以及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系統原型及汽車零部件。於本公佈日期，Ideenion Electronic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直接擁有。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集團根據德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歐元	二零一八年 千歐元	二零一九年 千歐元
除稅前純利	3,462	6,143	2,696
除稅後純利	2,423	4,402	1,915

基於目標集團根據德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15,664,000 歐元（相當於約 136,277,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目標集團從事國際汽車品牌的設計、開發及製造原型汽車零部件及電子系統。憑藉有關先進設計及專業工程知識以及於汽車行業的長期經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於汽車業務的其他投資產生重大協同效應。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豐富其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與服務，及成為全球領先的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策略。此外，董事認為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激勵賣方，促使提升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的詳情(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ii)特別授權詳情，(iii)有關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估值報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上述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條件後方告完成。代價股份須達成協議下若干溢利指標方會發行。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
「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計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計劃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法蘭克福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的詳情（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ii)特別授權詳情，(iii)有關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估值報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即初步代價價格、進一步代價價格及代價股份總和
「代價股份」	指	二零二零年代價股份、二零二一年代價股份及二零二二年代價股份總和
「二零二零年代價股份」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最高約5,600,000歐元的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代價股份」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最高約5,600,000歐元的新股份

「二零二二年代價股份」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最高約5,600,000歐元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進一步代價價格」	指	二零二零年進一步代價價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代價價格及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代價價格總和
「二零二零年進一步代價價格」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將向賣方支付現金合共1,400,000歐元
「二零二一年進一步代價價格」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將向賣方支付現金合共1,400,000歐元
「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代價價格」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將向賣方支付現金合共1,400,000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eenion Design」	指	Ideenion Design AG，一家德國股份公司
「Ideenion Electronic」	指	Ideenion Electronic AG，一家德國股份公司
「初步代價價格」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賣方支付現金15,000,000歐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所有收購條件須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deenion Automobil AG，一家德國股份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Ideenion Design及Ideenion Electronic
「賣方A」	指	Mirko Konta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41%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B」	指	Werner Händl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39%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C」	指	Nigel Westwood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20%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歐元兌8.70港元(倘適用)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